



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物业服务合同

FVS-ZF-20241225-11802134-01

甲 方：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勇；

住所地：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北二巷 28 号；

乙 方：乌鲁木齐博万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黎；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楼 6 楼 606 室；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项目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北二巷 28 号
402 室

3、服务范围：甲方办公楼、院落等公共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包括公共区域日常打扫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出入口值班值守及安全巡查检查、车辆进出停放管理、院落绿化管理、院内外冬季清雪。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审查工作。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人员的工作任务。
- 3、甲方对工作人员有监督、检查、考核的权利，甲方发现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或服务不达标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解决，甲方可提出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
-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采纳解决。
- 5、根据《劳动法》规定，原则上工作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需根据法律规定支付超时工资。甲方不得未经书面来函，无故增加与保安、保洁业务无关的工作。
- 6、甲方应根据执勤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值班场所，为当日值班人员提供免费午餐。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甲方要求承担指定区域的保洁及执勤任务，保障甲方办公楼、楼前院落等公共部位的环境卫生。值勤时必须规范着装，文明值勤。防止盗窃、抢劫等刑事、治安案件及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执勤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保障甲方在执勤区域的治安安全防范和各项安全保卫任务。

2、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乙双方规章制度。不得动用业务设备翻阅资料。不准在执勤区域内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或客人。

3、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相关的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各项保洁工作的顺利完成。

4、乙方负责承担派出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负责配发保洁员工作制服。

5、乙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在病、休假期间的临时顶班，不再增收甲方的物业服务费。

四、服务经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50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需于每季度 5 日前协调财政局支付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用 12500 元（含税价，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若未能按期足额付款，双方需就延迟付款问题召开协商会议。如协商后甲方超过半年仍未支付部分或全部应付款的，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服务。若甲方超过一年未支付部分或全部应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甲方未要求而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4、甲方税务信息及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乌鲁木齐博万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100MB0188736P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5MACKXWDG8A
户名：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户名：乌鲁木齐博万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北门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0000020070110013998308	账号：991906847710201
联系电话：0991-4180356	联系电话：0991-4826010

五、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终止与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市财政局各执贰份。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